

# 唐古之奇《县令箴》的建树与影响

## ——法官箴言系列之六

霍存福 何君\*

**内容提要：**唐古之奇《县令箴》当作于泾原兵变前，较元结《县令箴》晚十几年。重作《县令箴》，古之奇紧扣县令职掌，并依据两个模范县令的事迹提炼之，力求出新。其所总结的德目，多于元结；在表现手法上，也采取“如山之重，如水之清”等“明喻+排比”的叠加方式予以呈现，有气势，有韵味。其中一些比喻如“如镜之明，如秤之平”，成为后世《御史箴》《大理箴》等法官箴中“鉴明、衡平”的经典之喻。古之奇虽在朱泚伪大秦国效忠过，但在官箴史上，其《县令箴》具有重要地位，对后世影响颇大。

**关键词：**唐代；古之奇；县令；官箴；德目；影响

古之奇《县令箴》，是留存下来的唐代两个《县令箴》之一。此前有元结（719-772）撰《县令箴》，约作于代宗广德二年（764）至永泰元年（765），在其首任道州刺史期间。古之奇《县令箴》，大约晚出十几年。

古之奇（？-784？），两《唐书》无传，事迹散见宋计有功《唐诗纪事》、元辛文房《唐才子传》等书。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储仲君执笔古之奇部分，考稽其人其事颇详。大略是：古之奇于代宗宝应二年（763）萧昉榜登进士第，与耿漳同时。尝为安西幕府书记。与诗人李端交好，有送行诗《送之奇赴泾州幕》。德宗建中四年（783）十月，泾原节度使姚令言率泾原之师救哥舒曜，至京而叛，拥立朱泚。古之奇亦在其中，故为所用。曾掌朱泚文翰，有《为朱泚署坊市榜》。但其《县令箴》应作于此前。

### 一、古之奇《县令箴》内容通释

宋姚铉编《唐文粹》、<sup>[1]</sup>元富大用编《古今事文类聚外集》、<sup>[2]</sup>明贺复征编《文章辨体汇选》、<sup>[3]</sup>清乾隆《山东通志》、<sup>[4]</sup>清董诰等编《全唐文》、<sup>[5]</sup>均收录了唐古之奇《县令

\* 霍存福，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沈阳师范大学特聘教授，法学博士；何君，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古代法官箴言及其传承与创新研究”（19AFX003）、吉林大学廉政建设专项研究课题“中国古代司法监察的运行机制及其当代镜鉴”（2018LZY005）的阶段性成果。

[1]姚铉编：《唐文粹》卷七八《箴诫铭·箴二五·县令箴（古之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第1344册，第204页上栏。

[2]富大用编：《古今事文类聚外集》卷一四《县官部·古今文集·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第929册，第291页。

[3]贺复征编：《文章辨体汇选》卷四四五《箴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第1407册，第523页。

[4]〔岳濬等监修，杜诏等编纂〕：《山东通志》卷三五之十《艺文志十（箴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第541册，第497-498页。

[5]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五二六古之奇《县令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3册，第2367-2368页。

箴》。<sup>[6]</sup>五书所收，文字略有不同。兹以阿拉伯数字1-5，依序标示诸书差异。全文为：

咨尔多士，各司厥官。政不欲猛，刑不欲宽。宽则人慢，猛则人残。宽则不济，猛则不安。小恶无<sup>1,2,3,5</sup>（勿<sup>4</sup>）为，涓流成池；片言可用，毫末将<sup>1,2,3,5</sup>拱<sup>1,2,3,5</sup>（至<sup>4</sup>著<sup>4</sup>）。祸既有胎，德<sup>1,2,3,4</sup>（福<sup>5</sup>）岂无种<sup>1,2,3,5</sup>（自<sup>4</sup>）？镜不自照，只<sup>1,3</sup>（祗<sup>2,4</sup>、祗<sup>5</sup>）能鉴物。人不自知，从谏勿<sup>1,2,3,5</sup>拂（弗<sup>4</sup>）。欲不可纵，货不可黷；黷货生灾，欲<sup>1,3,5</sup>纵<sup>1,3,5</sup>（纵<sup>2,4</sup>欲<sup>2,4</sup>）祸速。勿轻小人，蜂蛰有毒；勿轻小道，大车可覆。勿<sup>1,2,3,5</sup>（无<sup>4</sup>）谓刚可长，长刚者亡；无谓柔可履，履柔者耻。刚强有时，柔弱有宜。时宜克念，愿在深思。不怒而明，不如不明。不通而清，不如不清。无<sup>1,2,3,5</sup>（毋<sup>4</sup>）为恶行，无<sup>1,2,3,5</sup>（毋<sup>4</sup>）逆善名。保此中道，无成<sup>1,2,5</sup>（为<sup>3</sup>、有<sup>4</sup>）不成。过客箴士，冀申同声<sup>1,2,3,5</sup>（情<sup>4</sup>）。如山之重，如水之清。如石之坚，如松之贞。如剑之利，如镜之明。如弦之直，如秤之平。

诸本不同者，多是虚词；甚或只是词序有异，不影响其基本文义。其中，“宽则人慢，猛则人残”，应当作“宽则民慢，猛则民残”，唐人避李世民讳，后世也沿之。至于“人不自知”“勿轻小人”之“人”，则皆用其本字、本义。

古之奇《县令箴》共210字，较元结《县令箴》的114字，多近一倍；内容上也对“宽猛”之政，作了重点阐述，但更多地显示了道家思想，如祸福、刚柔、善恶关系，要求保持“中道”；阐述了恕与明、通（达）与清的关系，并用排比加比喻的方法，历数重、清、坚、贞、利、明、直、平等为政品德。下依序分析之。

#### 1. 起始句

“咨尔多士，各司厥官”用典，出自《尚书·周书·多士》。“咨尔”，用于句首，表示赞叹或祈使；“多士”，指众臣，这里指众多县令。“各司厥官”，即各司其职义。

#### 2. 政刑要旨

“政不欲猛，刑不欲宽。宽则人慢，猛则人残。宽则不济，猛则不安”，即宽猛相济，取其中和。按《左传·昭公二十年》：

郑子产有疾，谓子大叔曰：“我死，子必为政。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则多死焉。故宽难。”疾数月而卒。

大叔为政，不忍猛而宽。郑国多盗，取人于萑苻之泽。大叔悔之，曰：“吾早从夫子，不及此。”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盗少止。

仲尼曰：“善哉！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

及子产卒，仲尼闻之，出涕曰：“古之遗爱也。”<sup>[7]</sup>

可见，“政不欲猛，刑不欲宽”，脱胎自春秋时子产告诫子大叔的“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的宽第一、猛第二的价值思想，但古之奇已修改为独任宽、猛皆不可的立场。故一开

[6]唯《山东通志》题“元衮格根”作。山东省《宁阳县志·艺文》晚出，其“古之奇”下原注：“前志沿旧志作‘古之奇，元人’。近见王麓樵《稽古论略》作‘古之奇’，因改正。爵、里未详。”是该县志对作者曾经有过误会，后得改正。按，王麓樵，名贤仪，清末刑名幕友，著有《稽古论略》。许同莘谓“王麓樵阅邸报，分类钞集，谓风土人情政治利弊官常贤否可以周知”。李乔主编：《中国师爷名著丛书·一个师爷的案牒生涯》，九州图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53、79页。另，《长沙野史类钞》见有“王麓樵续句补官”。陈泽珪主编：《长沙野史类钞》下部《耆旧文存·晚清逸史》，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5页。

[7]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册，第1421-1422页。

始就表明立场：“不欲猛”，也“不欲宽”。一方面，独任宽、猛，“宽则人慢，猛则人残”，或引民慢易，或致民伤残，这取自孔子的评论“政宽则民慢”“猛则民残”；另一方面，“宽则不济，猛则不安”，实际是“太宽”则不济事，“太猛”则不安定，指过度的宽与猛，皆不是治道。实际仍然坚持了“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的原则。

古之奇箴此句承袭元结《县令箴》“烦则人怨，猛则人惧。勿以赏罚，因其喜怒。太宽则慢，岂能行令？太简则疏，难与为政”的话题。但与元结箴相比，古之奇箴更接近孔子有关宽猛论述的原文、原意，“宽则人慢，猛则人残”截自“政宽则民慢，猛则民残”；且“政、刑”对举，也取自《论语·为政》：“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前句。故子产与孔子的宽猛相济思想是其源头。

### 3. 为官自我修为

在此之后，古之奇箴交叉地论及两个问题：一是为官的自我修为，二是人我关系的处理。一、三、五句为前者，二、四、六句为后者。大抵一反一正，交替铺陈。

#### (1) 不积恶

“小恶勿为，涓流成池”。《三国志》裴松之注引《诸葛亮集》载先主遗诏敕后主，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惟贤惟德，能服于人。”<sup>〔8〕</sup>是“小恶勿为”典出之处。又，《后汉书·酷吏周纡列传》载周纡上疏劾窦瓌，云：“案夏阳侯瓌，本出轻薄，志在邪辟，……当伏诛戮。而主者营私，不为国计。夫涓流虽寡，浸成江河；燭火虽微，卒能燎野。履霜有渐，可不惩革？宜寻吕产专窃之乱，永惟王莽篡逆之祸，上安社稷之计，下解万夫之惑。”<sup>〔9〕</sup>“涓流成池”，当源于此。

#### (2) 避祸就福

“祸既有胎，福岂无种”。《老子》第五十八章：“祸兮福所依，福兮祸所伏。”《汉书·枚乘传》载郎中枚乘《谏吴王濞书》：“福生有基，祸生有胎；纳其基，绝其胎，祸何自来？……臣愿大王孰计而身行之，此百世不易之道也。”<sup>〔10〕</sup>吴王刘濞没有听从，最终还是谋反了。颜师古注引服虔曰：“基、胎，皆始也。”意谓祸福的产生都有其根源或初基，而绝非偶然。“福岂无种”，也有作“福岂无自”者，道理也谓根源或初基。

#### (3) 不纵欲、不黷货

“欲不可纵，货不可黷；黷货生灾，纵欲祸速”。《礼记·曲礼上》：“敖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唐初张蕴古《大宝箴》云：“乐不可极，极乐成衰；欲不可纵，纵欲成灾。”“欲不可纵，纵欲祸速”，当源于《大宝箴》后句。《左传·昭公十三年》：“晋有羊舌肸者，渎货无厌。”渎，通“黷”，黷货，贪污受贿。有时作“货黷”，《晋书·儒林范弘之传》：“货黷京邑，聚敛无厌，不可谓厉身。”指贪掠财物。

### 4. 人我关系处理

#### (1) 听言

“片言可用，毫末将拱”。《论语·颜渊》：“子曰：‘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子路无宿诺。”意谓：根据单方面的供词就可以判决诉讼案件的，大概只有仲由吧？子路没有说话不算数的时候。因子路为人忠信果决，做事雷厉风行，人们信服他，在他面前不弄虚作假，因此他可以只听一面之辞，就可断案。《老子》第六十四章：“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南朝梁任昉《刘先生夫人墓志》：“参差孔树，毫末成拱。”“成拱”

〔8〕陈寿：《三国志》卷三二《蜀书二·先主备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册，第891页。

〔9〕范曄：《后汉书》卷七十七《酷吏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9册，第2495-2496页。

〔10〕班固：《汉书》卷五一《贾邹枚路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8册，第2360页。

“成围”皆指成大树。“毫末将拱”，有作“毫末至著”者，也通。意谓做到片言都能利用，细微之隐情也能显现出来。

(2) 从谏

“镜不自照，只能鉴物。人不自知，从谏勿拂”。《墨子·非攻中》：“古者有语曰：‘君子不镜于水而镜于人。镜于水，见面之容；镜于人，则知吉与凶。’”“自照镜”也即“镜于人”之意。《尚书·伊训》：“呜呼！先王肇修人纪，从谏弗拂，先民时若。”即听从谏言而不违反，顺从前贤的活。

(3) 处小人

“勿轻小人，蜂虿有毒；勿轻小道，大车可覆”。《关尹子·九药》：“勿轻小事，小隙沉舟；勿轻小物，小虫毒身；勿轻小人，小人贼国。”《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君其无谓邾小，蜂虿有毒，而况国乎？”比喻有些人物，地位虽低，但能害人，不可轻视。汉刘向《说苑·善说》：“《周书》曰：‘前车覆，后车戒。’盖言其危。”“勿轻小道，大车可覆”，当是仿“勿轻小人，蜂虿有毒”句式而成。

5. 刚柔、明恕、清通关系

(1) 以柔立身，刚柔相济

“勿谓刚可长，长刚者亡；无谓柔可履，履柔者耻。刚强有时，柔弱有宜。时宜克念，愿在深思”。《易·履卦》：“履虎尾，不咥人，亨。”彖传：“履，柔履刚也。说而应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刚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履是行走，是弱者行走在强者后边，用语言应付强健者，所以“跟在猛虎后边行走，虎没有咬伤人，通达顺利”。能用坚定刚强的意志与正当的方法去处理事情，这样即使是行走在君主身边担当职位也不能为害自身，前景光大显扬。又《老子》第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以易之。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莫能行。”《老子》第七十六章：“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履柔者耻”，后来金赵秉文《御史箴》有“吐刚茹柔，时汝之羞”，取《诗·大雅·烝民》“人亦有言：柔则茹之，刚则吐之”之典而用之，与之类似。

(2) 明察而宽恕、清廉而通情

“不恕而明，不如不明。不通而清，不如不清”。恕，宽恕；明，明察。不能宽恕而一味地明察，虽能严明而实际是苛察，故不如不明。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为“恕”，又曰：“推及物为恕”。“恕”是处理人我关系的原则。后世有“明恕”，适用于司法领域，如“谏鞠明恕”。<sup>[11]</sup>

又，通，通达、通情；清，清廉。不能通情的清廉，不是真清廉，因而不如不清廉。此与魏晋玄学“清通”的清明通达，没有关系，应是通情与清廉的关系。东汉卓茂处理告发某人亭长收受米肉一事，称“律设大法，礼顺人情”，指出法的原则与人情往来的度，官民都应谨守。清廉不等于没有人情往来。“不恕而明”之人，可能会“明察”而“忍”；“不通而清”之人，可能会“清廉”而“刻”。这两种人，最终可能都会成为苛刻而忍害的酷吏。因而，“不恕而明，不如不明；不通而清，不如不清”之说，厘清了“明（察）”与“（仁）恕”“清（廉）”与

[11]李东阳：《怀麓堂集》卷七一《文后稿十一·传·姜贞庵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第1250册，第1485页。

“通情”的辩证关系。<sup>[12]</sup>

## 6. 总括与情操

### (1) 总结“中道”

“无为恶行，无逆善名。保此中道，无有不成。过客箴士，冀申同声”。不做恶，而要行善事。保持“以柔立身，刚柔相济”“明察而宽恕”“清廉而通情”的“中道”，就能取得成功。希望看到他箴言的人，都能与他有同样的看法。

### (2) 为官情操

“如山之重，如水之清。如石之坚，如松之贞。如剑之利，如镜之明。如弦之直，如秤之平”。古之奇是把这种隐喻用到极致的人。东汉崔骃《大理箴》有“如石之平，如渊之清”。宋章樵《古文苑》卷十六注：“石称之权，所以钧物者也。《书》：‘关石和钧。’”按《尚书·五子之歌》：“关石和钧”。权指秤砣，其作用为使两边得平。又《三国志·魏书·陈矫传》：太守陈登曰：“渊清玉絜，有礼有法，吾敬华子鱼”，意谓：人品高尚如华歆那样的人，我是敬重的，他“如渊之清、如玉之洁”，谨守礼法。古之奇《县令箴》，依据崔骃“如石之平，如渊之清”之喻，将其大幅度地予以推广——“如山之重，如水之清，如石之坚，如松之贞，如剑之利，如镜之明，如弦之直，如秤之平”，通过山、水、石、松、剑、镜、弦、秤等8物的比喻，分别揭示了8种为官情操：重、清、坚、贞、利、明、直、平。只是改“如石之平”为“如秤之平”，“如渊之清”为“如水之清”。在这过程中，取消“石”作为秤砣之意，径以“秤”替代；另取“石”之本义——坚硬，成立“如石之坚”新句。

## 二、《县令箴》诸德目与当时的县令考课

古之奇对县令应具有德目的提炼，数量比元结“明、直、清、惠、公”5个德目要多，“八德”加“恕”“通”，应是10项。其实，在他们之前，唐代法典已经提炼出了几个主要的德目，诏令中也一再重申这些要求，很有必要作一些比较。

### 1. 律令中与官员考课有关的德目要求

唐律中涉及官员“善”“最”及与“最”相对的“负殿”规定，在《职制律》。

一是“长吏辄立碑”条：长吏“实无政迹，辄立碑”者，及“遣人妄称己善，申请于上”者，两种行为，分别处以徒一年、杖一百。这里的“善”，当兼摄下文的“善”“最”。<sup>[13]</sup>

二是“贡举非其人”条：年终“考校”内外文武官僚功过“不以实”，各减“贡举非其人”罪一等。同时，“负殿应附而不附，及不应附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依唐令：“私坐每一斤为一负，公罪二斤为一负，各十负为一殿”。所以，“校考之日，负、殿皆悉附状”。<sup>[14]</sup>

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编定的《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凡考课之法，有四善：一曰德义有闻，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称，四曰恪勤匪懈。善状之外，有二十七最。”这是唐代《考课令》的内容，是适用于所有官员的、普遍的德目，因而属于基本的要求。适用于县令的殿最条款，在“第十四最”：“礼义兴行，肃清所部，为政教之最。”内容为二：一

[12]《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六一：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十二月戊子，上曰：“尔（赵申乔）居官虽清，岂可自恃其清，而为矫激之行乎？”（因巡抚张伯行题参布政使牟钦元交通海贼）谕大学士等曰：“清官多刻。刻则下属难堪。清而宽，方为尽善。朱子云：‘居官人，清而不自以为清，始为真清。’又如，《易》云：‘不家食。’为官之人，凡所用之物，若皆取诸其家，其何以济？故朕于大臣官员，每多包容之处，不察察于细故也。人当做秀才时，负笈徒步，及登仕版，从者数人，乘马肩舆而行，岂得一一问其所从来耶？”《圣祖仁皇帝实录》（三）《清实录》，第6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

[13]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17页。

[14]同上注，第183-184页。

是教化，二是养育并治理。这是对府（州）、县这两级拥有管民之责官员的统一规定。

《唐六典》卷三十“京县、畿县、天下诸县官吏”条，有对县令职责的正面规定，大抵是上述两项职能的展开及扩张：“京畿及天下诸县令之职，皆掌导扬风化，抚字黎氓，敦四人之业，崇五土之利，养鰥寡，恤孤穷，审察冤屈，躬亲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虽概括性相对强些，但不外教化、治理、劝业、兴利、民政、狱讼6类事务。其后列举性的说明，是对这些事务的具体化或落实。<sup>[15]</sup>在职务履行过程中，德目的要求出现了。《唐六典》卷三十“三府牧及都督、刺史”条，要求府州巡视属县时，其“考核官吏”的条目是：

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节者，必察之；其贪秽谄谀、求名徇私者，亦谨而察之，皆附于考课，以为褒贬。若善恶殊尤者，随即奏闻。

“吏在官”者，首当其冲的，自然是县令。其中，公直、清廉、正己、守节4项，是正面；相对的是徇私、贪秽、谄谀、求名，是负面。公直与徇私对应，清廉与贪秽相对，这容易理解，也比较贴切；正己、守节与谄谀、求名之间的对应性，相对就差一些。约束自己言行为正己，谨守节操为守正；谄媚阿谀为谄谀，常与正直、忠良、笃厚忠正相对立。求名，大抵与徇私更接近，部分地包含于徇私之中。

## 2. 诏敕中与县令考课相关的德目问题

仔细对较“四善”与“公廉正己，清直守节”，两者大体上是相当的。那么，在古之奇作《县令箴》之前，也即代宗甚至代宗以前，诏敕中有关县令的德目评价与其履职时的善最问题，其对应情况如何呢？请看下表。

表1 代宗及代宗以前诏敕中所见县令诸德目与善最情形表

诏敕 / 《全唐文》出处	德目(四善)					事迹(最迹)			待遇、奖励
	德义	清廉	谨慎	公平	勤恳	义项1	义项2	义项3	
中宗《褒卢正道敕》，卷17	才行早著	清白有闻				夙夜在公	课最居首		赠禄秩
睿宗《褒长安令李朝隐制》，卷18	见义勇为			强直自遂，刚烈			亟闻嘉政，累著能名		加一阶，太中大夫，赐中上考，绢百匹
睿宗《申劝礼俗敕》，卷19		考状有“清”字	无负犯				劝课农桑，课最尤异	绥抚萌庶(字人)	别加甄擢；选时优赏，停选听集
玄宗《劝奖县令诏》，卷27		清勤著称		赋役均平	清勤著称		界内丰稔	户口增益	先与上考，不在当州考额之限
玄宗《均平户籍敕》，卷36	深察之明		不得爱憎	无不均平，平于赋税					

[15]“导扬风化”主要以行乡饮酒礼为代表，“敦四人(民)之业，崇五土之利”则通过定户等、编籍帐、收授田地等来体现，“审察冤屈，躬亲狱讼”通过“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来落实。

代宗《南郊赦文》，卷 49		清白著闻			善政称最	户口增多	招辑逃亡，编附复业	超资进改
代宗《改元永泰赦文》，卷 49		清节有闻		平均赋税	课效尤著	增多户口，广辟田畴	招辑逃亡	超资擢授

可见，在具体的考课中，“清”的强调，以“清白”“清节”较多，属于“清廉”方面；甚至“清勤”也出现过，兼有清廉、勤恳两方面含义。故将“清慎”分为“清廉”“谨慎”两项。“四善”在排列上，成了 5 项。

从其他记载看，“清”在当时，是第一德目。有墓志云：“开元十四年春，天子若曰：‘县令在令清白者，选日擢用。’”<sup>[16]</sup> 强调“清白”，与诏敕精神一致。代宗《改元永泰赦文》更强调：“其有……迹涉赃私，必当重加贬夺，永为殿累”，对贪黠者的严厉，与倡导“清白”相反相成。

“公平”的内容，在县令那里，主要是“赋役均平”，<sup>[17]</sup> 玄宗、代宗诏都反复强调这一点。因为《唐六典》“京县畿县天下诸县官吏”条规定：九等户籍帐、差科簿，皆县令“亲自注定，务均齐焉”，还要注意“课役之先后”。<sup>[18]</sup> 这是法令的要求。玄宗《均平户籍敕》更确定了程序与罚则：“自今已后，每至定户之时，宜委县令与乡村对定。审于众议，察以资财，不得容有爱憎，以为高下；徇其虚妄，令不均平。使每等之中，皆称允当，仍委太守详覆。如有不平，县令录奏，量事贬降；其乡村对定之人，便与节级科罪。”“均平”仍是重心。

### 3. 《县令箴》系根据此前模范县令事迹提炼

古之奇箴，应是以中宗、睿宗时被树为楷模的两个县令的事迹提炼而成。一为中宗时的卢正道，二为睿宗时的李朝隐。

卢正道（647? -726），字真直，唐范阳人，出身于名门望族。解褐冀州信都县主簿，改绛州太平县丞，敕授陕州司士参军，又改汴州浚仪县令。神龙元年，为新安县令，因父讳改荥阳令。有善政，诏褒美之。后任蒲州司马，左授闾州司马，迁常州司马、晋州长史。<sup>[19]</sup> 官至中大夫、使持节鄂州诸军事、守鄂州刺史、上柱国。两《唐书》无传。其事迹见《卢正道清德文》《褒卢正道敕》《卢正道神道碑》，1998 年又发现《卢府君墓志铭（并序）》。王昶《金石萃编》云：“正道以循吏得名，至于下敕褒美，两《唐书》已不为立传，而《河南省府志·循吏传》内亦不载其人，志书舛陋疏略皆如此，可一喟也。”

关于卢正道治荥阳的政绩，有研究者以为“看不出卢县令有何造福百姓的具体成绩”，这或许是“刘昫、欧阳修编修唐史，都将卢正道忽略”的缘故。<sup>[20]</sup> 这种说法未必公允。

《卢府君墓志铭》说卢正道“君生有懿姿，长而弘量，淳深夷坦，柔惠简洁”“修身以举群善，秉节而成庶务”，属于素养和个性评价；与《卢公清德文》说他“忠肃恭懿以立身，孝敬温良以行己”，主簿“理剧”、县丞“安卑”，参军“式清严”、县令“敷恩信”，是一个路数。对卢正道仕途前期事迹的记载，出任信都县主簿、太平县丞、陕州司士参军、汴州浚仪县令四职，

[16]同前注 [5]，董浩书，卷九九五阙名（三六）《唐故延州肤施县令上柱国于公墓志铭》，第 4571 页下栏。

[17]比如《旧唐书·李朝隐传》所载“吏部侍郎，铨叙允允”，是公平的表现。

[18]《唐六典》卷三十“京县畿县天下诸县官吏”条：“……所管之户，量其资产，类其强弱，定为九等。其户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帐。若五九（谓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三疾（谓残疾、废疾、笃疾）及中、丁多少，贫富强弱，虫霜旱涝，年收耗实，过貌形状及差科簿；皆亲自注定，务均齐焉。若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里正勘造簿历；十一月，县令亲自给授，十二月内毕。至于课役之先后，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

[19]有称其“因故贬锦州员外司马”者，墓志不载。

[20]参见《琐记〈卢正道敕〉》，载玉田的博客，<http://blog.sina.com.cn/yuxuanwaizhai>，2020 年 8 月 26 日访问。

《卢府君墓志铭》只有一句“所居必化，为世吏师”；对其仕宦中期，即洛州新安、荥阳二县令任职，也只在“稍升入畿辅，以使能也”，一笔带过，并不提及他任荥阳令时受皇帝褒奖一事；同时，在述及他仕途后期所任阆州司马、常州司马、晋州长史之后，又感叹卢正道“弥久外职，遂虚大任，默默从事，议者同嗟”“如君之没没也”，<sup>[21]</sup>似乎以其没能任职朝官而深感遗憾。

《卢公清德文》记述其治理荥阳事最详。神龙元年，卢正道迁官荥阳，赵振华、张胜钢以为，“三年间，正道的政绩可概括为兴教崇学、劝农务本、息讼简政、赋徭平直、正身清白”。卢正道是“以在官清慎，状迹灼然而帝降玺书”的。<sup>[22]</sup>《卢府君神道碑》本来记述也颇细，与《卢公清德文》适相表里，但缺损严重，仅剩原字数的 2/5。其残文有“率下以口（俭？），口（导？）民以孝”“不舍过而狱无其辜，匪贷恩而人有其爱。莅政口矜”，而“玺书是降”。其示俭、教孝，严法而无冤，不贷而受敬，哀矜从政等做法，可以认定。至于“清”“忠公”，则是其出任冀州信都主簿，改絳州太平丞时的操守，在荥阳时是否也如此，碑文残缺，尚难认定。<sup>[23]</sup>

卢正道被树为典型，事出偶然。因神龙三年春“河北、河南大旱”，颂德文称“顷者年谷不登，时雨未降”，中宗“爰行发廩之施”。县令卢正道“家到户至，褒多益寡，优之柔之，抚之育之”，被河南道巡察使、卫州司马路敬潜在巡察中发现，遂“以政术尤异奏闻”。这才有了中宗《褒卢正道敕》的回应：“皇帝问洛州荥阳县令卢正道：‘卿才行早著，清白有闻，夙夜在公，课最居首。使车升奖，朕甚嘉之。今赠卿禄秩，以褒善政，勉勛终始，无替嘉声。’景龙元年十月十七日。”<sup>[24]</sup>

中宗政治，无可称述者。但该敕对县令的表彰以及该县令的事迹，引起了世人注意。如果说元结作《县令箴》，是出于州刺史依据自己的为政立场、治理观念而对属下的激劝和期冀，那么，十几年后，古之奇重作《县令箴》，紧扣县令职掌与模范县令的作为，力求出新，是他的目标。因之，对比一下古之奇《县令箴》与《卢公清德文》《褒卢正道敕》，其间的源流关系，十分清晰。详见下表。字、义同者，在表内加粗显示。

表 2 《县令箴》与卢正道事迹关系图

事条 出处	1 崇学	2 劝农	3 政令		4 【平、直】团貌、定户等			5 清白	6 其他
		课最	宽猛【刚柔】		明	平	直	清	勤
卢公清德文			持宽济猛，以礼代刑	宣柔嘉，恤孤寡	心同悬镜，自辨妍蚩；明察以断	手类持衡，不差轻重；平直如此	平直如此	果行育德，循已正身；清白如此	
褒卢正道敕		4 课最居首	1 才行早著	1 才行早著	1 才行早著	1 才行早著	1 才行早著	2 清白有闻	3 夙夜在公
县令箴			政不欲猛，刑不欲宽。宽则人慢，猛则人残。宽则不济，猛则不安。	勿谓刚可长，长刚者亡。无谓柔可履，履柔者耻。刚强有时，柔弱有宜。时宜克念，愿在深思。	镜不自照，只能鉴物。如镜之明	如秤之平	如弦之直	如水之清 反面【货不可黷；黷货生灾】	

[21]赵振华、张胜钢：《唐卢正道墓志与有关碑刻研究》，载《河洛春秋》2000年第1期，第19页。

[22]同上注，第19、22页。

[23]同前注[5]，董浩等书，卷二百六十五李邕（五）《中大夫上柱国鄂州刺史卢府君神道碑》，第1187页。该碑今存，现仍屹立于卢正道墓前，题“唐故鄂州刺史卢府君神道碑”。

[24]同前注[5]，董浩等书，卷十七中宗（二），第84页。



其中，卢正道的“持宽济猛”被作为宽猛相济的政策原则而发挥，其“宣柔嘉”的“优之柔之”也被作为刚柔策略而强调；而明、平、直、清四德目，更是直接为古之奇所取法，变成“如水之清，如镜之明，如弦之直，如秤之平”四个比喻。

李朝隐（665-734），字光国，唐京兆三原县（今陕西省三原县）人。明法中第，拜临汾县尉，累授大理寺丞。武三思构陷敬晖、桓彦范等“五王”，令侍御史郑愔奏请诛杀之。李朝隐以敬晖等所犯“不经推穷，未可即正刑名”，由是忤中宗旨，初贬岭南恶处，后出为闻喜县令。睿宗即位，迁侍御史。再迁长安令，拒斥宦官诣县请托，获睿宗褒奖。复迁绛州刺史。玄宗开元二年（714），迁吏部侍郎，铨叙平允。四年，因事出为滑州刺史，转同州刺史。后迁河南尹，政甚清严，豪右屏迹，杖太子舅赵常奴。十年，迁大理寺卿，执奏武强县令裴景仙乞取赃罪，谏玄宗不杀。转岐州刺史、扬州大督都府长史，入朝任大理卿、御史大夫、太常卿。二十一年（733），出任广州刺史、御史大夫、岭南采访处置使。二十二年，卒于岭南，追赠吏部尚书，谥为贞。两《唐书》有传。

李朝隐拒斥宦官请托，是在任长安令时，“宦官闻兴贵诣县请托，朝隐命拽出之”。睿宗闻而嘉叹，廷召朝隐，劳曰：“卿为京县令能如此，朕复何忧。”乃下制褒奖曰：“夫不吐刚而谄上、不茹柔而黷下者，君子之事也。践雷必绳、登车无屈者，正人之务也。长安县令李朝隐，德义不回，清强自遂，亟闻嘉政，累著能名。近者品官入县，有乖仪式，遂能责之以礼，绳之以愆。但阉竖之流，多有凭恃；柔宽之代，必弄威权。历观载籍，常所叹息。朕规诫前古，勤求典宪，能副朕意，实赖斯人。昔虞延持皇后之客，梅陶鞭太子之傅，古称遗直，复见于今。思欲旌其美行，迁以重职，为时属闾户，政在养人，宜加一阶，用表刚烈。可太中大夫，特赐中上考，兼绢百匹。”<sup>[25]</sup>

表3 《县令箴》与李朝隐事迹关系图

事条 出处	1. 崇学; 2. 劝农	3. 政令		4. 平直 (团貌、定户等)			5. 清白	6. 其他	
		宽猛【刚柔】		明	平	直	清	才、德	能
县令箴		政不欲猛，勿谓刚可长，长刚刑不欲宽。无谓柔可履，履柔者耻。刚强有时，柔弱有宜。时宜克念，愿猛则不安。	宽猛【刚柔】	镜不自照，只能鉴物。如镜之明	如秤之平。其直如此者	如弦之直	如水之清 反面【贪黷： 货不可黷； 黷货生灾】		
褒长安令李朝隐制		1. 不吐刚而谄上，不茹柔而黷下。用表刚烈。				3. 强直自遂	3. 清强自遂，责宦官诣县请托	2. 德义不回；见义不回	4. 亟闻嘉政；5. 累著能名

李朝隐的事迹，其实就是拒斥宦官至县请托，事迹比较单一。该行为在当时的定性，一是“德义”或“义”，二是“清强”或“强直”，三是“刚烈”，其中第二与第三项接近。至于总括的“嘉政”“能名”，不过是虚指，其“能名”甚至是复数的“累著”，其实也是虚的，指不出真凭实迹。

若论李朝隐此前事迹，更有可圈可点之处。比如，他不附会武三思构陷敬晖、桓彦范等

[25]同前注[5]，董浩等书，卷十八李旦（睿宗皇帝一）《褒长安令李朝隐制》，第89页。

“五王”的政治陷害而受贬斥，大臣们便以“朝隐素称清正”为由，向中宗说情，则“清正”是他过往的官德；后来任御史大夫，“朝隐素有公直之誉”，人们对他的期望特高，以致后来失望颇大，则“公直”也是其后来的行迹。

尽管李朝隐事迹单一，但仍不妨构成古之奇《县令箴》的事实和资料依据。比对睿宗诏书与《县令箴》，对应之状也甚明显：其清、直两德目，刚柔之策略，为古之奇所直接取法；只是有关刚柔的立场，诏书表彰刚烈，以纠正“柔宽”之偏；《县令箴》表达的则是刚柔有时宜的观念：不一味推崇刚强，因为“长刚者亡”；同时又不陷溺于“履柔”，因为“履柔者耻”，采取的是一种宜刚则刚、宜柔则柔的灵活策略。甚至诏书“德义不回”或“见义不回”一项，也可以在古之奇“如山之重，如石之坚，如松之贞”的比喻中看到影子。

### 三、古之奇《县令箴》的影响

古之奇诗文，虽只遗留一箴、一诗、一榜，存者不多，但历宋元明清，均有传写录制。五代去唐不远，顺理成章地，古之奇最重要的作品——《县令箴》竟然在其时也有刻石之举。

#### 1. 五代时被镌刻于古之奇墓碑上

陶元甘先生《附记丁黼像与〈古之奇县令箴〉石》一文云：

##### 《古之奇县令箴》石

五代后唐时人李崧，替做过县令的古之奇作墓箴，刻在石上。本来夹杂在成都武担山的乱石堆里。清乾隆十年（1745年），华阳知县安洪德将石移至惠陵旁武侯祠内的神龛旁边。（旧文献未言明在昭烈殿或诸葛殿）一般人又将它叫做“敲梆石”。后来迁到四川提学署内，民国初年迁到四川国学院，最后转移到四川大学。《华阳县新志·金石》对此石有详细考述，并判定李崧是五代时人，又摹印石上文字：

卍（如）弭（弦）之直（直）  
卍（如）稱之平（平）古之奇箴恭  
川李崧”。<sup>[26]</sup>

讲古之奇做过县令，是推测之言，可能因金石家称“古之奇尝作《县令箴》”而误成“古之奇尝做县令”。古之奇未曾做县令，就像唐代另一位作《县令箴》的元结，也同样未做过县令一样。但该碑发现于成都武担山的乱石堆，有两个问题需要认定：其一，该碑是否为墓碑？其二，古之奇是否死于此并葬于此？

首先，武担山在五代时为墓葬区，属于城外，故该碑为墓碑无疑。

陶元甘先生《各种文物的价值》一文又云：

《古之奇县令箴》石是在武担山发现的，作箴的李崧既为五代时人，足证当时的武担山一带仍是墓葬区，也必然在城外，因为城内不会有墓葬区。曾经有人认为晚唐修筑的罗城已将武担山包入城内，因此又对陆游《行武担山村落有感》这首诗感到无法理解。《古之奇县令箴》石既然证明五代时武担山还在城外，足见罗城并未将此山包入城内，问题就解决了。这件文物又可与《蜀中广记》所言武担山在明朝才包入城内的说法互相佐证。（我这种

[26]陶元甘：《附记丁黼像与〈古之奇县令箴〉石》，载《文史杂志》1992年第S1期，第55页。

看法又写入了《成都城坊古迹考·城垣篇》)。<sup>[27]</sup>

故陶先生判定“李崧，替古之奇作墓箴，刻在石上”是正确的，该碑是墓碑。人们不会在荒郊野外为人立纪念碑的。

其次，该碑证明古之奇墓在成都武担山，他葬于此，但未必死于此。合理的解释是，成都是古之奇家乡，该墓或是其衣冠冢，或是其死后迁葬归蜀。

史载古之奇事，皆失其里居、生卒年。前文云，古之奇可能随着大秦国的高官们一起被处决。论其行为，他不会善终；但他是小人物，其事不会被郑重记述。他被赦免甚至被降刑流放的可能性非常低，他出逃并隐姓埋名苟活的可能性也不大，因而成都不会是他的流寓地。非流寓地而有其墓，则非家乡莫属。至异代时，事过境迁，亲人、朋友央人写立墓碑，以示不忘其人其事。自然，《为朱泚署坊市榜》不适宜刻石，《县令箴》倒是合适的。

查民国《华阳县志》卷三一《金石》“古之奇县令箴”条注：“李崧分书。石初在武担山，今递移大学图书馆。”在碑文“如弦之直，如称之平。古之奇箴，恭川李崧”之后，依次摘录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目录》、孙星衍《寰宇访碑录》、秦武域《瓣香录》、嘉庆《（华阳县）志·金石》、朱士端《宜禄堂金石记》、黄本骥《金石粹编补目》、沈树镛《郑斋题跋》、鲍昌熙《金石屑》、章寿康《式训堂碑目》、缪荃孙《艺风堂金石文字目》以及《国学杂志》《华阳杂俎》等9人及3书（刊）有关该残碑的介绍。其中以秦武域《闻见瓣香录》《嘉庆华阳县志·金石》《华阳杂俎》三书信息量最大，兹引述并分析之。

秦武域《瓣香录》云：“汉残碑石一块，在成都武侯祠神龛傍，完好者十二字，存半可读者三字，一行云：‘如弦之直，如称之平。’又一行云：‘之奇箴，恭川李崧。’未审为何碑。笔法古劲，其为汉隶无疑。相传此石得之锦城武担山，杂于荒石中。乾隆十年，华阳令聊城安洪德，安置于武侯祠神龛傍。汉隶字，原云汉碑，存者凡三百有九，今存者已无几。此碑虽数字，岂忍忽诸？”<sup>[28]</sup>秦氏沿旧说，仍断定该碑为汉碑，但对碑文的描述，包括残碑文字、字数、残留形态等的描述，极为细致。依他说，残碑共15字，没有“古”字。

清董淳修、潘时彤等纂嘉庆《华阳县志·金石》载：“唐隶断碑，治南城外里许武侯祠。碑径尺许，仅存‘李崧’等十余字可辨，俗呼为‘敲榔石’。”该志言断碑存“十余字可辨”，与秦武域所言相合，但当有漫漶不清的其他字迹存在；又言“碑径尺许”，是唯一言及残碑广狭者。

《华阳杂俎》云：“李崧残石，乾隆丁卯，安硕伯知华阳时，自武担山移置武侯祠龛，所谓‘敲榔石’者也。不知何时转在提学署。壬子之际，刘申叔复迁之国学院。近闻又为人徙至大学矣。旧得吴平斋藏本，搨尚早，颇朗然可观也。此石钱氏初疑汉末，黄氏别次蜀汉，赵氏乃称后唐，章则迳列于唐，艺风又归之宋。今按，李崧见两《五代史》，古之奇见《全唐诗》，断非汉刻。曾见一《姓氏书》，言古之奇尝作《县令箴》，而字典‘秤’字下，适载古之奇《县令箴》‘如秤之平’语。偶然拈出，亦一快也。第此刻‘称’字，仍从正体，并不作‘秤’。字典所承，犹待探索云。《箴》词顷已在《唐文粹》，检得其末句，‘秤’字果从俗写，与此残刻不同。而史称崧‘深州饶阳人’，与刻题‘恭川’亦异。因查嘉庆《通志·选举志》，别有二李崧：一绍兴中进士，金堂人；一朝号无考，导江人，谥子，由谥上溯于公济，大昕、毅则又并著华阳。于是后唐及宋，悉在疑似间矣。”<sup>[29]</sup>《杂俎》此说具有总结性质。一则依据李崧五代时人、古之

[27]陶元甘：《各种文物的价值》，载《文史杂志》1992年第S1期，第55-56页。

[28]民国《华阳县志》卷三一《金石·古之奇县令箴》，陈法驾、叶大镛等修，曾鉴、林思进等纂，1934年刻本，第14册，第62-63页

[29]同上注，第64页。

奇唐人，断定该碑不是汉碑。二则以自己所见《姓氏书》介绍古之奇《县令箴》“如秤之平”字句，与《唐文粹》所收《县令箴》相较，发现流传本皆用“秤”之俗字，与此碑用“称”之正字不同。以正字、俗字之流变角度指出差异，极为独到。三则提出新问题，刻碑者李崧，若系五代，则籍贯不符；而宋代李崧，籍属四川，可能性也大。这又关乎该碑的刻立时间。

《县令箴》碑既是残碑、断碑，“碑径尺许”，刻石仅见箴文末句及题款，则原刻或为《县令箴》全文，或为其后部八句。以现存 15 字推测，若全文被刻石，则该墓碑至少有 1 丈 5 尺的庞大体躯，而当时平叛第一功臣李晟墓碑，碑身加碑额通高 1 丈 4 尺 2 寸，此前做过州刺史的元结墓碑碑身更只有 5 尺 7 寸高（不包括碑额），似乎古之奇墓碑不会夸张到如李晟墓碑那样高大。因而，刻写《县令箴》的“如山之重，如水之清，如石之坚，如松之贞，如剑之利，如镜之明，如弦之直，如秤之平”后八句，或者再加前边的个别字句，以成数尺高的立碑规模，则是可能的。

至于刻石者李崧这一公案，比较难断。<sup>[30]</sup> 只须强调的是，无论刻者为何朝代人，推动者为古之奇亲友，则可以推测而得。《县令箴》少有地被刻石，类似元结《大唐中兴颂》这类歌功颂德作品被当时刻石一样，从而产生了镂之金石、以志不朽的影响。它虽然没有像元结《县令箴》那样在当朝被编入《大中刑法统类》、成为法典构成的一部分，但却被异代刻石，立于其墓前。推动者想表明：古之奇是值得人们记忆的，他的《县令箴》所称扬的为政之道是应该被肯定的。这是一种不该被忽略的纪念。

## 2. 引致后世几乎整篇的袭用

明王行所撰《官箴》几乎全部抄袭了《县令箴》。为便于比较，兹列下表。字、义同者，在表内加粗显示。

表 4 古之奇《县令箴》与王行《官箴》比较表

古之奇《县令箴》	王行《官箴》
咨尔多士，各司厥官。政不欲猛，刑不欲宽。宽则人慢，猛则人残。宽则不济，猛则不安。小恶无为，涓流成池。片言可用，毫末将拱。祸既有胎，德岂无种？镜不自照，只能鉴物。人不自知，从谏勿沸。欲不可纵，货不可黷。黷货生灾，欲纵祸速。勿轻小人，蜂蚕有毒。勿轻小道，大车可覆。勿谓刚可长，长刚者亡。无谓柔可履，履柔者耻。刚强有时，柔弱有宜。时宜克念，愿在深思。不怒而明，不如不明。不通而清，不如不清。无为恶行，无逆善名。保此中道，无成不成。过客箴士，冀申同声。如山之重，如水之清。如石之坚，如松之贞。如剑之利，如镜之明。如弦之直，如秤之平。	咨尔众士，笃学古道。学成而仕，以养以教。教养事百，各司其官。君令我施，君禄我餐。邦本弗固，庶事用残。政不欲苛，刑不欲宽。宽则罔济，苛则靡安。小恶弗为，涓流成池。片言可用，毫末将拱。祸既有胎，德岂无种？损赢益亏，禁暴泄壅。从谏勿沸，然诺勿宿。欲不可纵，货不可黷。勿忽小人，蜂蚕有毒。勿轻小道，轮蹄可覆。勿谓刚可长，长刚者亡。勿谓柔可履，履柔者耻。刚强有时，柔弱有宜。时宜克念，愿在深思。勿怒而昏，必怒而明。勿清而窒，必通而清。毋循旧弊，毋逆善名。保此以行，何功弗成？人有恒言，为臣不易。耄言辑戒，勗哉有位。 <sup>[31]</sup>

按，王行（1331-1395），字止仲，明长洲（今江苏吴县）人。少授徒于城北齐门。洪武初，有司延为学校师。后馆凉国公蓝玉家。蓝玉荐之太祖朱元璋，得召见。蓝玉诛，王行亦坐死。性喜谈兵，及蓝玉延之课其子，遂数以兵法说蓝玉，颇参与密议。事迹具载《明史·文苑传》。著有《樵园集》《四六札子》《止仲词稿》《通意宜资》等。王行善文，其文踔厉风发，纵横跌宕，极尽驰骋，颇肖其为人。其诗亦清刚肃爽，清新可诵。在北郭十子之中，与高启称为劲敌。就文

[30]后唐深州饶阳李崧曾到过四川。据《旧五代史·李崧传》：“同光初，魏王继岌为兴圣宫使，兼领镇州节钺，（李）崧以参军从事。……庄宗入洛，授太常寺协律郎。王师伐蜀，继岌为都统，以（李）崧掌书记。蜀平，……及自蜀还，明宗革命，任圜以宰相判三司，用（李）崧为盐铁推官，赐绯”。南宋李崧，籍属金堂、导江、华阳，皆在川境，或成都境，地域也合。

[31]王行：《半轩集》卷一《箴·官箴》，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影印本，第 1231 册，第 285 页。

论文，不能不推一代奇才。

但就是这样一个文名颇高之人，却有这种大面积的抄袭。这与明代士林风气有关。顾炎武祖父曾说：“至于今代，而著书之人几满天下，则有盗前人之书而为自作者矣”。<sup>[32]</sup> 顾炎武自己也一再说：“若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书无非窃盗而已。”“今代之人但有薄行而无隼才，不能通作者之意，其盗窃所成之书，必不如元本，名为钝贼何辞！”“吾读有明宏治以后经解之书，皆隐没古人名字，将为己说者也。”<sup>[33]</sup> 王行《官箴》，生吞活剥痕迹明显，毋庸赘述。

抄袭之外，关注其改动，可能就是其“剩余价值”了。考王行《官箴》，至少有两处改动是败笔。

一者，改动比较核心的句子，难说增色。比如，改古之奇“不恕而明，不如不明。不通而清，不如不清”，为“勿恕而昏，必恕而明；勿清而窒，必通而清”，其间并不见发挥。盖古之奇强调，单纯的“明”察，是负价值，必须在仁“恕”的基础上，“明察”才有存在的必要。“明”“恕”本来是法、儒两家各自重点强调的主要价值，古之奇的立场，明显是期望以儒统法。王行改为“勿恕而昏，必恕而明”，失去了这一背景，且丢失了无“恕”不可的要义；在他意识中，似乎“恕”是容易做到的，其实不然。祭出“昏”字，是为了“昏”与“明”对仗，只是文字游戏。“清”与“窒”的价值与相互关系，也同理。

二者，其余增删不论，单就删除“如山之重，如水之清。如石之坚，如松之贞。如剑之利，如镜之明。如弦之直，如秤之平”一段，则明显丢掉了《县令箴》的灵魂。这些德目在古之奇箴中，是总结，是落点，是非常重要的。

当然，古之奇《县令箴》被王行改为《官箴》，没让人产生箴诫对象上的错乱，正表明《县令箴》可以通用于所有官员的这一性质。这一点，类似元结之《县令箴》对于州刺史们也可通用，是一样的道理。

### 3. 句式和观念为后人作箴所模仿

被王行删去的段落，却被他人视为至宝。有关“八德”的观念与句式，被其余人很好地使用起来。

金赵秉文《御史箴》，叙及御史执法状态及理想时，也使用了“清”“平”的比喻，“如霜之清，如绳之平”，<sup>[34]</sup> 其源头是古之奇《县令箴》。且在句式上，也模仿了“如……”的句式；在修辞方法上，是明喻加排比。只不过喻体都作了改变，由“水”改为“霜”，由“秤”改为“绳”，但喻义未变。

同样的事情，仍在继续。明初程本立，认为该箴缺乏“明”“直”之喻，不全面，遂作补充，为其增加了“如鉴之明，如弦之直”两句，成为“如霜之清，如鉴之明，如弦之直，如衡之平”。<sup>[35]</sup> 可以认为是更全面地发挥了古之奇“清”“明”“直”“平”等理念。

至薛瑄作《大理箴》，虽没有沿用“如……”的明喻句式，但“鉴明”“衡平”的隐喻，作为观念的延续，仍贯穿于整篇箴文之中：“谏厥当否，则归廷平。廷平攸执，时惟鉴衡。鉴灼隐伏，衡持重轻。持照两得，克允克明”；若有干扰，“有一于兹，靡平靡烛”，<sup>[36]</sup> 更为集中地发挥了“明”“平”理念。

[32]《亭林文集》卷二《抄书自序》

[33]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十八《窃书》，秦克诚点校，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670页。

[34]赵秉文：《滏水集》卷十七《箴·御史箴》，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第1190册，第381页。

[35]程本立注：“此本元张文忠公所作，公为都御史时有取焉。为添‘如鉴之明，如弦之直’两句。”程本立：《巽隐集》卷四《箴·御史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第1236册，第144页。按，程立本误以该箴为元张养浩所作，后来薛瑄也持此说。其实，张养浩各类文集均不载该《御史箴》。

[36]薛瑄：《薛瑄全集》，孙玄常等点校，三晋出版社2015年版，第2册，第626页。亦可参见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五十《大理寺》薛文清瑄《大理箴》，王剑英点校，北京出版社2018年版，下册，第1079页。

有关金、明人所作法官箴对古之奇《县令箴》的袭用情况，见下表。

表5 古之奇箴观念及句式被后世袭用情形

唐古之奇《县令箴》	金赵秉文《御史箴》	明程立本增补《御史箴》	明薛瑄《大理箴》
如山之重，如水之清	如霜之清	如霜之清	
如石之坚，如松之贞			
如剑之利			
如镜之明，如弦之直，如秤之平	如绳之平	如鉴之明，如弦之直，如衡之平	谏厥当否，则归廷平。廷平攸执，时惟鉴衡。鉴灼隐伏，衡持重轻。持照两得，克允克明。……有一于兹，靡平靡烛。

古之奇阐发的“八德”，尚有“重”“坚”“贞”“利”，比金、明人所沿用的上述四个多，喻体也还有“山”“石”“松”“剑”。当然，后世的袭用，每个人的情形，各有不同：有多有少，有重此轻彼，有重彼轻此。还有，赵秉文虽未用古之奇“如松之贞”句式，却用了“劲松不屈”；薛瑄不用古之奇“如山之重”，却用了“高山宜仰”，而喻意均在。盖金人、明人是根据规箴对象的特征与需要，而决定取舍的。御史所行、大理所守，“清”“明”“直”“平”四理念，更符合对这些职业的要求；尤其“明”“平”，唐五代以来就以“听讼惟明，持法惟平”而分别成为法官审与判的标准、价值与理念，也成为后来法官箴的主要范畴。

责任编辑：刘晓林